

浙 江 大 學

光 學 儀 器 理 論 講 義

龍 槐 生 先 生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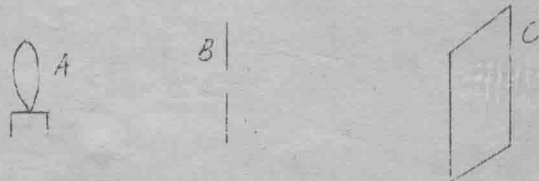
一 九 五 一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一章 光的傳播定律及其應用

1) 引論

以前談過光的干涉，繞射，偏振，及折射等現象，對於光的本性——橫波已具有相當的瞭解，但着在這基礎上求處理實際問題時，却具有極大的困難。譬如下圖中裝置， B 為小圓孔， A 為燭焰，求其經過小圓孔在紙屏 C 上所成的像，若用繞射的方法，

自可數學困難，對於這一個問題，就為不可解，但假使我們用光的直線傳播的概念則很易求出其像為倒立的像，這種純粹應用幾何方法而不必計及光的性質的方法即為幾何光學，若欲研究我們常用的望遠鏡、顯微鏡、照相機——等光學儀器的成像與光線經過該儀器之路徑即可應用幾何光學的方法，但其分析則基於下列四個基本定律：



1)、光的直線傳播律
2)、光束各部份相互獨立律
3)、反射律。
4)、折射律

從物理光學的观点看，上面所說的四個定律僅之是很逼真的近似，不過我們可以說出在某种限度的上述四定律是準確的，或者說在某种情況下其結果乃與事實相左，如果把幾何光學作為物理學一科來處理而不是當作純數學的演算，則上述的情況必須深映入腦中，固然真正完善的光學儀器理論，僅能從物理光學立場來發展，但是像已指出的，既然幾何光學的是在很多的例案提供了和事實相近的近似，因此在光學儀器理論的複雜情形中，我們根據這定律來演述，也認為是正當的。

§2) 光的直線傳播。

發光點的概念與物理光學不同，只要發射光的物体的大小與研究此物体的距離比較起來，可以忽略不計時，皆為發光點，這發光點是點被考慮而几何的圓點無大小又無体积，但是輻射結的源泉，故其密度為無限大，如圖1之 P 即為發光點，置不透明體 N 于光源能照及區域內， N 的後面，必呈現黑暗區域 S ，此黑暗區域名之曰本影，本影的形狀與 N 的邊緣完全一致，其大小由與 P 的距離定之。

若 N 置于一光源
 P 及 Q 能同時照及的
 區域內，可得三種不同的
 影，如圖 2，在 S 區域內
 ，光束被 N 完全遮住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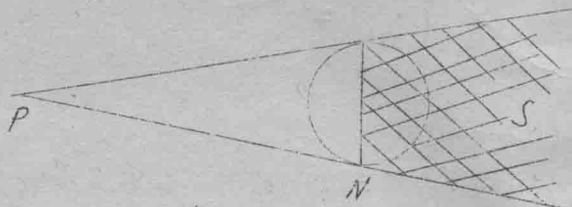


圖 1

圖 1 同，仍名之曰本影。在其上方 H_1 區域內，由 Q 發出的光束尚不能

照及，但由 P 發出者，
 仍可照其上；反之，在 S
 下方 H_2 區域內，由 P
 發出的光束，不能照及，
 但因 Q 發出者，仍可照
 及其上，因之此 H_1 及 H_2
 兩區域，固較兩光源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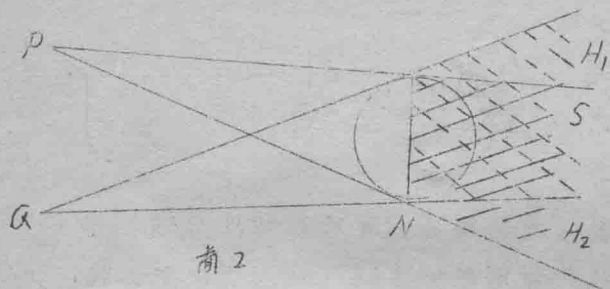


圖 2

照及的區域為暗，但較 S 區域為亮，為別此本影，命名此 H_1 及 H_2 區域曰半影。

同理，在三個點光
 源 P, Q, R 能照及
 的區域內，置一不透明
 體 N ，將得一本影區
 域 S ，半影區域 H_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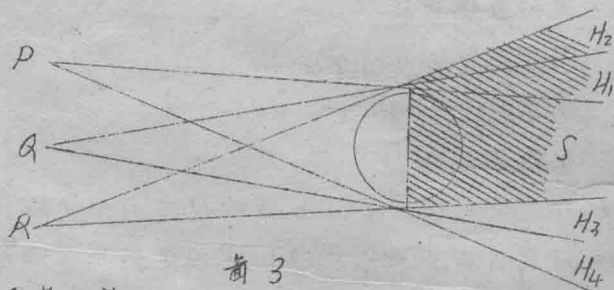


圖 3

H_2, H_3 及 H_4 等如圖 3 所示者，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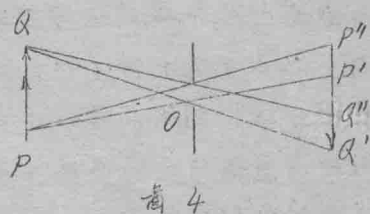
光源為較大物體，其上各點皆可視為點光源。于物體後方，用屏觀察所成之影時，將見中央最暗區域，為本影區域，由本影向外伸展，為較暗之半影區域，再向外展為較亮之半影區域；迄全亮區域為止各區域間，並無明顯界限。因而屏上呈現的影，多為模糊不清者。

天體之蝕前影的实例，當月運行于太陽與地球之間，若地球進入月的影內，太陽為月所遮蔽，遂成日蝕，再者，當地球運行于日月之間，如月進入地球影內，太陽的光不再照及月上，遂成月蝕，當地球進入月的本影內，所見者為全蝕，如進入半影部份內，所見者為偏蝕，又月本影長度，約在地球半徑的 57 倍至 59 倍之間，而地球與月之距離，在地球半徑的 55 倍至 62 倍之間。故月的本影，有時能達于地面，有時則否。當其不能達于地面時，于地球上正對此錐體本影頂點之觀者，尚能見及日的外環

種現象曰環蝕，反之，地球本影的長，約為地球半徑的 216 倍，遠在此與月之距離以上，因所月的環蝕，永不能發生。

§3. 針孔成像。

在暗室壁上開一小孔，室外物體發出之光束，經小孔入室，在對面壁上，能造成與室外物體完全一致的像，但其形狀，上下倒轉。此種現象，可藉直線傳播原理解說之：由物上一点發出的光線，僅可通過孔眼的部份，能達到對面壁上。其他光線，均被遮，若孔之小至一点，物體上每一点，僅能有一條光線到達對壁，且各点發出的光線，皆順次排列于對面壁上，因而壁上現出物體之像。圖 4， O 為一孔眼，如 O 增大，



由物體 P 點發出的光束，能入室者不僅一條，而為 $P'P''$ 界內之一束，同理，由 Q 點發出能入室者，為 $Q'Q''$ 之一束。故壁上造成的像，為 $P'Q'$ 及 $P''Q''$ ，致像的一部份，互相重疊。 O 孔愈大，重疊部份亦愈加大。故欲得清晰的像，須用較小的孔。如是較小的孔曰針孔，惟孔眼過小，能通過的光量亦少，因而像的亮度減退。如孔的半徑約在 5×10^{-5} 厘米以下時，光線四散，使得光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呈直線的。

用不透光物體代替上述透光小孔而考察它在幕上印出的暗影，亦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即當 S' 移小時，從 P 點發出的光不是依直線傳播的，所以我們必須記住，光的直線傳播定律僅在它所通過的孔或遮屏不太小時成立。

繞射現象的詳細研究是在物理光學中，我們這裡不準備深入討論，不過幾何光學完全不考慮繞射現象，這由於對於一般的光學儀器，只有在特別的情形，繞射現象才能被觀察到，因此，儀器理論不必考慮繞射現象而直接建築在光直線傳播的基礎上。

§3) 光束相互獨立律

假設不同的光束，沿不同的方向經過空間中某點，而幾何光學假設，不同的光線相互間是不影響的。換言之，這光線的傳播，猶若所有其他的光束不存在的一般，特別的若在空間某點有二系光線相交，其作用是相加的，這是幾何光學中的第二個基本定律，若相交的光線是由不同的光源（或不同的發光點）來的，則此定律是正確的。物理光學研究了各種現象，現由同一發光點射出的光線，經過不同的路徑而在某點相交，其作用甚

现象，可以相互抵消。——即物理光学上的干涉现象。

同心光束（即球面波）过光学仪器有彗形（即不完全共轴面镜）这样，在像面上所得的不是一点而是一个弥散圆，而其亮度分布是离散的。适合某些条件，弥散圆还是光源点的圆满的像，而像的性质即由弥散圆的大小所决定的，事实上在该处集中了大半能量，因此，多少有些明的界限的。不过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仅由几何光学出发，不能够得出在弥散圆处的能量的分佈的正确结论，当然几何的讨论可以给出焦散的面，但由于有干涉（二支光可在同一点相互抵消而成为暗的了）不能给出亮度的分佈，因此在讨论这些问题时，不能够用几何光学的基本假设，对于像的性质严格的讨论亦应该基于物理光学的干涉与绕射的理论。

§4) 光的折射定律

根据实验的证明可导出折射定律如下

(一) 入射线、折射线与入射点法线处在同一平面内。

(二) 入射角正弦，与折射角正弦之比，为常数且角大小无关，而只与二介质有关，若二介质间压力

与温度不变，对于某一波长，则此比值为一常数称相对折射率若

光线所过之二介质相继为 (a) 与 (b)，而令 n_{ab} 表示相对折射率

，则 $\frac{\sin i}{\sin r} = n_{ab}$ (介质 b 对介质 a 之相对折射率)。



实验指出，对于每一种介质（以数目字 1, 2, 3 表示之），其相对折射率是适合下方程式的，即 $n_{13} = n_{12} \cdot n_{23}$ ①

一介质对于真空之相对折射率，称为绝对折射率，（或者简称为折射率）以字母 n （右下角註一个数字）表示之，由公式 ① 可导出二个重要性质，若第一个与第三个介质相对，则公式 ① 变为 $1 = n_{13} = n_{12} n_{21}$ 或 $n_{21} = \frac{1}{n_{12}}$ ②

由 ② 知，将光路倒回去时，入射光与折射光方向相反，但其与法线夹角仍不变，此即光路可逆性。

若第一个介质为真空则 $n_{12} = n_2$ 与 $n_{13} = n_3$ ，式中 n_2 与 n_3 皆为绝对折射率，由公式 ① 得 $n_3 = n_2 n_{23}$ ， $n_{23} = \frac{n_3}{n_2}$ = 第三介质对第二介质相对折射率，这样第三个介质对于第二介质之相对折射率等于第三个介质与第二介质 ③ 绝对折射率之比，这样我们在应用折射定律时，不必需所有相对折射率表而只要晓得所有介质绝对折射率之数值即可，在公式 $n_{13} = n_{12} n_{23}$ 中，若又取空气第三介质绝对折射率 = (

空氣的絕對折射率) $\times$ (第三介質對空氣之折射率), 在 20° 時, 空氣的折射率為 1.00028

則得 $n_3 = (1.00028) n_{23}$, 由此可見, 介質之絕對折射率與其對空氣的相對折射率相差甚微。故我們常可用在空氣中實驗求出的折射率來表示該介質的折射率。不過當該介質折射率之精度甚高時, 必須考慮上因于; 若 n 與 n' 各為第一介質與第二介質折射率, 則折射定律可寫為 $n \sin i = n' \sin i'$ 。

玻璃的折射率是波長的函數, 見下表即可知的例 (152) 玻璃。

符 号	A' (紅色)	C (紅色)	D (黃色)	F (藍色)	G' (藍色)	H (紫色)
波 長	7682 Å	6563 Å	5898 Å	4861 Å	4340 Å	4047 Å
折 射 率	1.51013	1.51325	1.51593	1.52234	1.52752	1.53145

由此知波長越短, 其折射率越大, 若白光斜射到玻璃表面上去。

由于各色光之折射率不同在玻璃中, 各色光分開, 此現象稱為色散。紅光與紫光之折射率相差越大, 則其色散越大, 因此我們以折射率差來表示色散的大小, 我們稱 A' 與 H 二波長之折射率的相差為「完全色散」。而 F 與 C 二波長之折射率的相差為「平均色散」。

1) 全反射

當光射到介質表面時, 折射與反射現象同時發生的, 特別有重要實用意義的為入射光線全部反射而沒有折射。這現象只有當 $n > n'$ 時才可能發生。

由于 $n > n'$ 故 $i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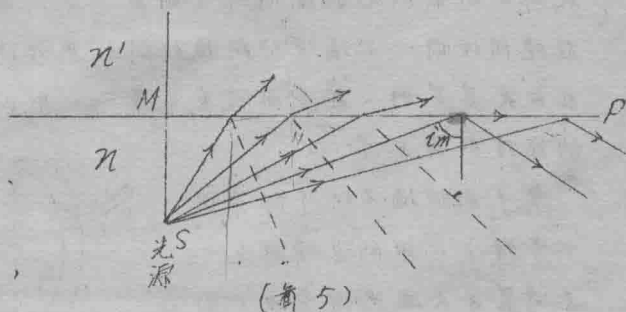
若我們增加入射角, 可按折射线沿折射表面, 換言之折射角為 90° , 或 $\sin i = 1$ 。

代入折射公式得 $\sin i_m = \frac{n'}{n}$

若第二介質為空氣, 則 $n' = 1$,

于是 $\sin i_m = \frac{1}{n}$ (4)

若再增大入射角 i 使 $i > i_m$, 則此時 $\sin i' > 1$, 是不可能的, 換言之此時折射定律失去意義了。而實驗指出, 此時沒有折射發生, 全部光線都反射。這現象稱為全反射, 而 i_m 角稱為臨界角, 因為水之折射率差不多為 $\frac{4}{3}$, 故水之臨界角為 $48^\circ 36'$ 。若玻璃的折射率為 1.5 則其臨界角為 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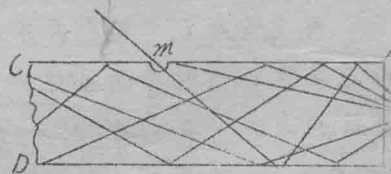


(圖5)表示的發光點 S 在折射率 n 介質中所射出之光束， MP 為折光面，其上之折射率為 n' ，($n > n'$)，在折射時，每一入射光線分為二部份，一部份反射，一部份折射，當入射角等於 i_m 時，則折射角為 90° ，當入射大於 i_m 時，光線全部反射，沒有折射。

全反射現象之應用很多，尤其是在全反射稜鏡當中，其優點有：因對光為全部反射，故光之損失較少，比塗銀的鏡子還要少，而且稜鏡之鏡面不會變色，使反射率更降低，而反射稜鏡不會變色，還有全反射稜鏡比較容易裝配，角表面之質量亦能保持得很好，故學用儀器中應用得很多也。

描準器中單用十字線的觀察亦應用全反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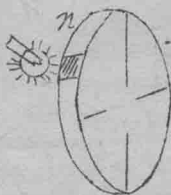
若如圖6，自光源 S 照亮的平行玻璃板，幾乎全部以大于臨界角的角度射到 AC 與 BD 表面上去，經過多次反射射不出去，因此沿垂直 AC 面方向觀察，其像為黑的，若在 AC 面上以金剛鑽在其上刮出一條痕來，則光線由此起進入空氣，標記 m 似發光物體，若標記 m 為不透明的黑，則自下向上看，白天為黑的，而晚上由於光的漫射則為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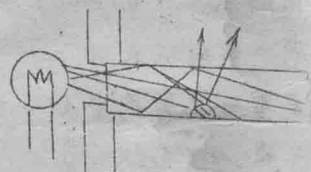
(圖6)

許多光學儀器，尤其是單用儀器，不僅在白天使用，亦在晚間照用，一般在白天，在明亮的視場中，分劃板刻線可以看到很清楚，但在晚間用微弱的光源照明時，則不清楚，為了使儀器既能在白天使用，又能在晚間使用，必須使分劃板的刻線與視場的亮度無關，這種分劃板的刻線在白天是黑的，在晚間暗黑背景時，則如同日熾電燈燈絲一樣發亮其極的原理則若上述。

圖7為玻璃平板(即單用十字線)，板的邊緣磨光，並將置于人造光源旁邊，刻線用3.5→24伏特的燈光，經過分劃板架上特殊的窗口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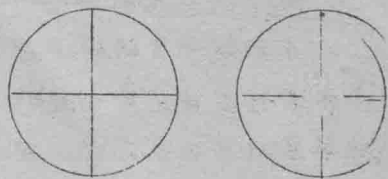


(圖8)

照明，為使十字線的照明比較均勻，照明窗應放在十字線的对角線上，若使燈光的亮度可變，則在電路上還要聯着變阻器，為使光線散射均勻，刻線塗以顏色，通常用珊瑚白堊和黏合劑的混合物，射到刻線上的光線向四

面散射，而主要的是向分副板的有刻线平面的相对方向进行，因此要在最好的可见度，刻线应在物镜方面，而不是用作夜间照明用的分副板把刻线放在目镜方面较合适，为亮度增大，则除出入射处以外，其他地方皆涂银。

瞄准器中的分副板是不用图9(a)的十字线，而用图9(b)的形状，因这时刻线不遮蔽目标，按瞄准方便，这种型



(图9)

式的分副板的瞄准准确度较大，至于十字线间的缺口的大小是其瞄准的角度分度有关。

近来为夜间观察的副板，其刻线涂以发光物质，这样的分副板的目的可省去照明用的电灯设备，同时亦可省去点燃灯泡的蓄电池或其他设备，但这种分副板的线条的宽度不小于 $0.3 \rightarrow 0.5 \text{ mm}$ ，比上述的 0.1 mm 要大得多。

§6) 反射定律，平面镜；

根据实验，反射定律，可写成下形式，即

(一) 入射线，反射线，及入射点法线，均位于同一平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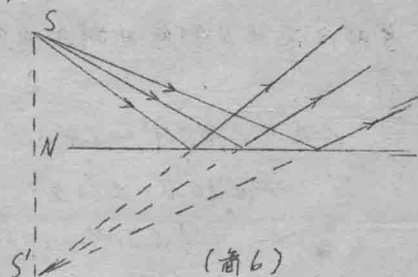
(二) 就绝对值言，入射角等于反射角，不过差一符号。若 $i = \text{入射角}$

$i' = \text{反射角}$ ，则 $i = -i'$ 。这负号表示出入射线与反射线，位于法线之两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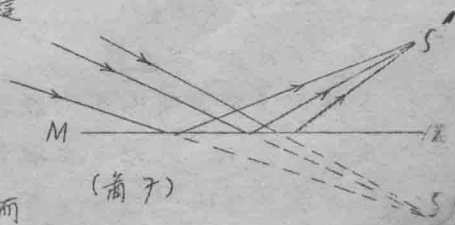
在折射定律 $n \sin i = n' \sin i'$ 中，置 $n = -n'$ ，则得 $i = -i'$ 换言之，反射定律是折射定律的一种特殊情况。

由 S 点发出的光束，被平面镜反射后，其反射线的延长线通过 S' 点，这一点是为 S 点的虚像，位于平面镜后面，在 S 点到平面镜的垂线 SN 上，且像到镜的距离等于物到镜的距离，即 $SN = NS'$ ，平面镜可像同心光束转发到由另一点发出之同心光束的这种性质。在高中物理中已讲过，这

理不再讨论。若为虚物，平面镜亦可生实像，例如图7中，S 点为凹另外光组所生的会聚同心光束，若在其路途中，置一个平面镜 MN，使所有光束反射，而



(图6)



(图7)

会聚到 S' 点 S' 点乃为虚物 S 的影像。

平面镜是最简单的光学仪器，而且是其他的全部的真正的光学仪器当中，能生完善像的唯一的一种。

平面镜所生的像与原物同样大小，没有放大，亦没有缩小，但像空间并不与物空间完全相同的，而只是对称的，倘若人的左手与右手一般，在物方空间的右手座标，被平面镜反射后成为左手

座标，例若 (前 8) 中 $OXYZ$ (为右手座标)，被 PP (为平面镜) 成像为 $OXY'Z'$ (为左手座标)，

这样我们观察像的转动方向与其在平面镜中的像的时针转动方向。发现

上三个转动方向相反的平面镜中所生的像

空间并不是完全倒转的，是随观者其平面镜之相对位置而定的，例若垂直的镜，上下不倒转，而水平方向有倒转，右边成像于左边，左边的在右边。而水平平面镜则只有上下有倒转也。

§7) 平面镜的转动及其在光学仪器中的应用

镜 M 转某一角度，其法线必随转等量角度，令入射线的方向不变，反射线所转的角度，必二倍于此值，因入射角及反射角，各增大此值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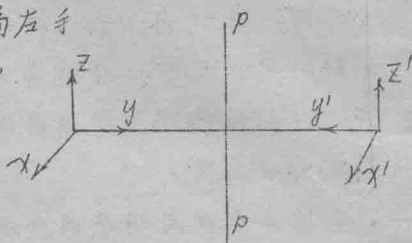
即反射线所转的角度，二倍于镜面所转者。此定理应用颇广，再用前 9 证明之，图中各实线，表镜 MM 转前的情形，虚线表镜转 α 角后的情形。应用反射定律，求出反射线所转的角度 $RO R'$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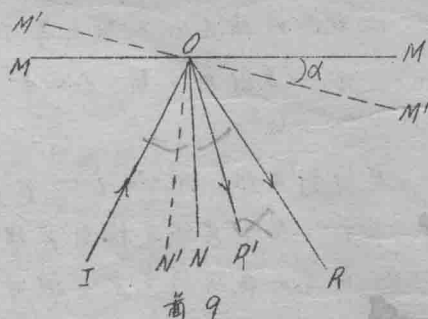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angle \alpha &= \angle MOM' = \angle NON' \\ &= \angle ION - \angle ION' \\ &= \frac{1}{2} (\angle IOR - \angle IOR') \\ &= \frac{1}{2} \angle ROR'\end{aligned}$$

$$\text{即 } \angle ROR' = 2\alp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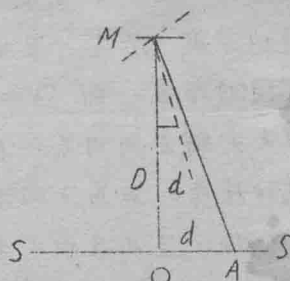
电学测量所用镜和尺即根据此原理成者。前 10 中， M 为电表中能转动的小镜，其正前方置一望远镜，于其上方或下方



(前 8)



前 9



前 10

固定一尺 SS ，因電流的通過，使 M 轉一適當角度 α ，致反射光綫 MA 方向射向。且 $\angle AMO = 2\angle \alpha$ ，今 OA 的長度 d ，可由丁讀出，設 $OM = D$

則
$$\tan 2\angle \alpha = \frac{d}{D}$$

$\angle \alpha$ 常為較小值， D 值頗大，故

$$\angle \alpha = \frac{d}{2D}$$

六分儀，亦根據上述原理製成者，于鐵架上裝置一圓標度 AB （看 11）， AB 弧長約為 60 度，其主要部分為二平面鏡 M_1 及 M_2 ， M_1 後置鏡，可以轉動轉動的角度係自 AB 上指標 R 的位置讀得； M_2 固定架，其上半部為透明玻璃，下半部前面塗以銀層，用以反射光綫，遠方物体 C 及 D ，在觀者地點所張成的角度，可以測出。于測量之前，宜先將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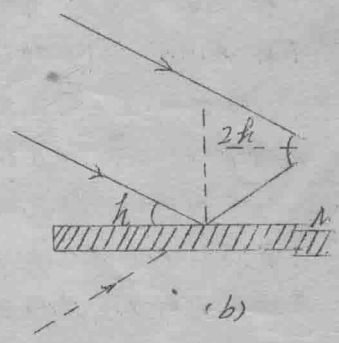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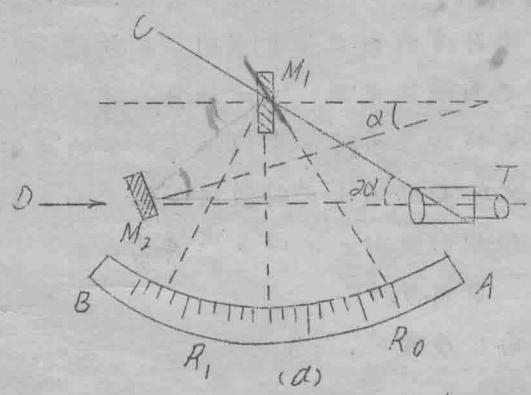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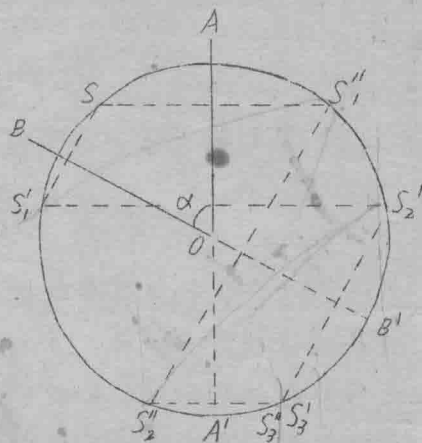
用儀器的零點其法為觀者先將望遠鏡丁經 M_2 之上半透明部分所準物 D ，旋轉 M_1 ，使 M_1 反射至 M_2 的光綫再經 M_2 的銀層反射入于下，如是觀者可由丁視得 D 的二像。旋轉 M_1 ，使此二像重合，指標 R 于位置，即為所求的零點，得此位置後，再轉動 M_1 ，令物 C 經 M_1 及 M_2 反射的像與直接透過 M_2 上半部 D 的像相疊合。讀出此時指標 R_1 值若 $R_1 - R_0 = \alpha$ ，二物所張的角度，必為 2α ，常刻成標度 AB 值而其值，約二倍，以便計稱。

六分儀，可用以量出太陽的高度，置平面鏡 M 于地平面上（最用水銀面，因水銀受地心吸力的影响，其表面為真正水平故也。）觀者退數步，由丁內視得太陽光綫經 M 反射後，再直接透過 M_2 上半部透明部份的像，而後旋轉 M_1 ，令所見之太陽的像與前者疊合，如此時指標位

置而 R_2 ，太陽的角高度為 h ，當為 $\alpha h = R_2 - R_0$ ，其理不難由 (前 11 b) 看出之。

§8) 二傾斜平面鏡

(前 12) 為二個平面鏡 OA 與 OB 其二面角為 α ，棱邊為 O ，在二面鏡當中有一點光源 S ，被鏡 B 成像於 S'_1 ，又 S'_1 為平面鏡 OA 的虛物，成像於 S'_2 ，這樣一直下去，成第一系列像 $S'_1, S'_2, S'_3, \dots$ 。除上外還存在第二系列像 $S''_1, S''_2, S''_3, \dots$ (這一系列像是先由平面鏡 OA 先成像的)。



由像的發生，很顯明的可以看出點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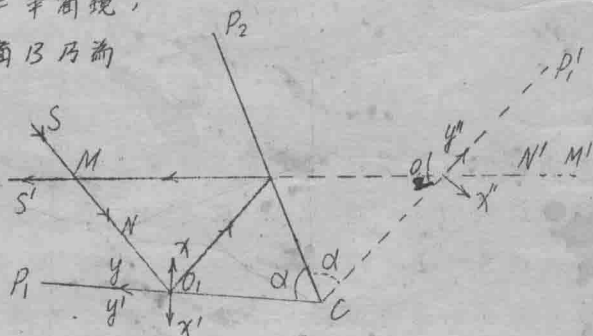
(前 12)

S 及其像皆位於以 O 為心的圓周上，因為所有像到中心 O 的距離皆相等的，即 $\overline{SO} = \overline{S'_1O}$ 等，每一系列像的數目是有限的。因為像 S'_3 與 S''_3 位於角 $A'OB'$ 中間，即位於二平面鏡之後面，而不能再由平面鏡反射出來。

若 $\alpha = 0$ ，則此時二平面鏡相互平行，由理論言，其所生的像的數目是無限的，不過由於像的亮度的逐漸減少，到最後其幾乎為黑的了。

下面我們只研究被二面鏡相繼反射一次時成像情況也。

(前 13) 中， P_1 與 P_2 為二平面鏡，其二面角為 α ，其棱為 C ，前 13 乃為垂直于棱的断面，為了能求出被二平面鏡相繼各反射一次時的物空間的像，求物空間直角座標系 O, XYZ 的像， Ox 垂直于鏡面 P_1 ，



(前 13)

Oy 在帶平面內，而 Oz 垂直

于帶平面。右手座標系 O, XYZ 經過第一面鏡反射後，成為左手座標系 $O, X'Y'Z'$ 。而 OY' 與 OZ' 各與 OY 共 OZ 重合，最後被第二面鏡成像於 $O', X''Y''Z''$ 。($O'Z''$ 垂直于帶面，不畫出來)。 $O', X''Y''Z''$ 仍為右手座標系，因此可以與物方座標系重合，因而 CP_1' 是 CP_1 對 CP_2 的像， $O'C = O'/C$ ，很顯然的以 C 為軸旋轉 O, XYZ 系 2α 角即可得到 $O', X''Y''Z''$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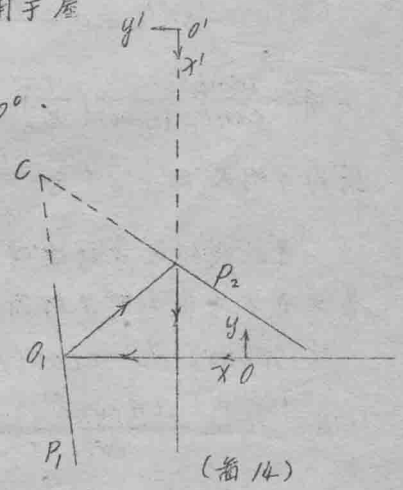
若 MN 為方空間中二點，過 M 與 N 點作入射光線 SO_1 ，而其像方空間則對應光線為 $S'O_2$ ，應該經過 M 與 N 的共軛點 M' 與 N' ，這樣上面所述之結論仍舊是對的，即以平面鏡相交的稜邊為軸，對入射光線旋轉 2α 角 ($\alpha =$ 平面鏡二面角) 就得到像方空間的共軛光線也，而入射光線 SO_1 與出射光線 $S'O_2$ 成 2α 角，因為入射光的旋轉 (或整個空間之旋轉) 的角度與入射光的位置無關的，更清楚的說，只要平面鏡之交線保持不動， α 角保持不動，以 C 為軸整個旋轉二面鏡，觀察不到物體的運動，因為對於這旋轉像空間保持不動也。

若在同一箇中，先求出 B_2C 平面鏡的像，然後求平面鏡 BC 的像，換言之，在相反的次序，則上面所講的仍舊是對的，不過這時要求得像空間是對平面鏡的像，同樣旋轉 2α 角。但在逆時針方向，(即由 $O_2 \rightarrow O_1$)，一般說來，逆時針所得到像方空間，不與順時針所得到的像方空間重合的。這樣我們在雙鏡前，可以看到書的二面，

若平面鏡間夾角為 90° ，則其角度的旋轉為 180° ，二個像方空間重合了。觀察可以看到自己臉孔的同一像，猶若普通平面鏡一般，不過其與普通平面鏡有二點不同，第一點即像空間與物空間完全相似的，物體向左边移動時，我們看起來，其像亦向左边移動也，第二點為鏡光組對其「稜」旋轉時，其像的位置仍不動的，這原理特別用於屋脊稜鏡中，像像完全倒轉也。

若二個平面鏡間角度為 45° ，則 $2\alpha = 90^\circ$ 。物空間對軸 C 轉 90° 即可求得像空間，只要 C 軸保持不動，則像的位置仍舊不動的，若 C 軸平行移動，則像空間亦平行移動，上述的光組在測速儀有重要的應用也。

以上所討論的銀反都在鏡子的前面，若銀層在玻璃板後面所成的鏡子有二個像，(一為前面反射，一為後面反射)；光學儀器中一般都不能應用銀反在後面的鏡子。



(圖 14)

§9) 平行平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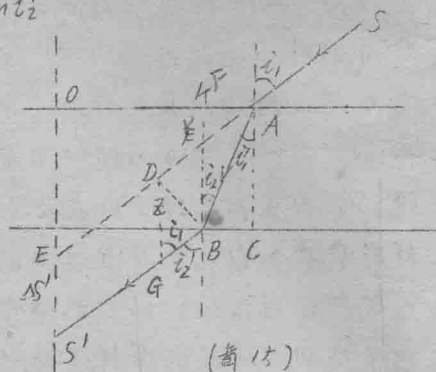
下面考慮光過平行面板的最重要情況，(圖 15) 表示出入射光 SA 經過二次折射成為 BS' 的方向，在 A 點的入射角與折射角為 i_1 與 i'_1 在 B 點的為 i_2 與 i'_2 ，由折射定律求得 $\sin i_1 = n \sin i'_1$ $n \sin i_2 = \sin i'_2$

由于二者平行，故 $i_1' = i_2$ 即 $\sin i_1' = \sin i_2'$

或 $i_1' = i_2'$ 故 $BS' \parallel SA$ 。换言之，光线经过平行平板板后，方向不变，但有侧向移动 $BD = z$ ，令 $e =$ 玻璃板之厚度，由三角形 $\triangle ABD$ 与 $\triangle ABC$ 得

$$z = AB \sin(i_1 - i_1') \text{ 且 } AB = \frac{e}{\cos i_1'}$$

$$\text{由此得 } z = \frac{e \sin(i_1 - i_1')}{\cos i_1'} \quad (7)$$



由公式(7)知：侧向位移与入射角有关，不同的入射角有不同的 z 。

若入射光线为同心光束（没有玻璃板时，是会聚到 E 点的），即虚物 E 的位置为 $OE = S$ ，经过玻璃板后，其相交于 S' 点，此时交点的座标增大了 $(\Delta S')$ 。由前知 $\Delta S' = BF - FH = e - AF \cot i_1 = e - e \tan i_1' \cot i_1$

$$= e \left(1 - \frac{\tan i_1'}{\tan i_1} \right) \quad \text{----- (8)}$$

同理照折射定律 $\frac{\sin i_1'}{\sin i_1} = \frac{1}{n}$ 是一个常数，这样 $\frac{\tan i_1'}{\tan i_1}$ 不会为常数，换言之，同心光束经过玻璃板折射后，不再是同心光束了，对于沿 OE 轴方向入射的会聚于 E 点之狭小光束，沿光传播方向移动

$$\Delta S' = e \frac{(n-1)}{n} \quad \text{----- (9)}$$

上因 $\frac{\tan i_1'}{\tan i_1} \rightarrow \left(\frac{1}{n} \right)$ ，公式(8)不宜于对数的计算，此时顶好将其

写为下形式即 $\Delta S' = \frac{e \sin(i_1 - i_1')}{\sin i_1 \cos i_1'} \quad (10)$ 便于对数计算

当光线经过平行板时，射到第二面上的入射角为 i' 而折射角为 i ，若第二面不跟第一面平行而成一微小的角度 α ，则 $(di') = \alpha$ ，因 $n \sin i' = \sin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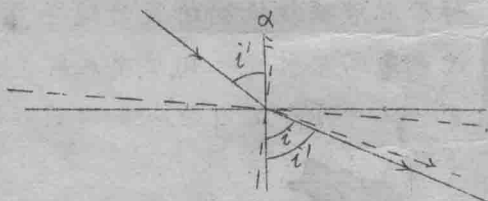
$$\text{故 } n \cos i' di' = \cos i di \quad \text{或 } (n \cos i') \alpha = \cos i di$$

$$\text{或 } di = \frac{\alpha n \cos i'}{\cos i}$$

∴ $(i' - i - \alpha) =$ 方向的偏转

$$= (i + di) - i - \alpha = di - \alpha$$

$$= \frac{\alpha n \cos i'}{\cos i} - \alpha = \alpha \left\{ \frac{n \cos i'}{\cos i} - 1 \right\}$$



当光线垂直入射于光壁上时，光线的偏转为 $= \alpha(n-1)$

§10) 具有全反射面的稜鏡：

前面講過反射稜鏡具有很多的優點，但在19世紀，光學儀器中還不能廣泛的應用稜鏡，這主要的原因為當時玻璃的透明度不夠的，直等到光在玻璃中的吸收係數小於或等於每一個 cm 光路為 1% 時才能在光組中應用極多種類的稜鏡也，稜鏡的主要用途有二：

a) 改變光線的方向（例若潛望鏡、瞄準器中的稜鏡）

b) 把透鏡的所成像改變方向，除此以外，亦有特殊的用途的稜鏡，例若測速儀中分隔視場的稜鏡。

假使經過稜鏡的光線被反射奇數次，則其像與原物為鏡面對稱的，但不與原物相似的，若經過稜鏡的光線被反射偶數次則其像與原物為相似的。一般經過稜鏡的光線，不僅有反射，而且還有折射，若在折射處光線的方向的改變超過幾分，則不可避免的有色散發生。為了補償光線在第一個折射時所生的色散，必須在光線穿出稜鏡第二面時有相反方向的色散，上面這句話，我們亦可以這樣說，對於入射光束反射稜鏡必須「等值」於一個平面平行板，雖然反射稜鏡等效於一平行板，但這並不是說會聚光束過平行板沒有什麼發生，（例若有像散發生這在以後將討論的）因此設計物鏡時，必須考慮稜鏡的影響。

只因稜鏡的作用甚多，下面我們只考慮幾種最常用到的稜鏡

a) 直角稜鏡——其主截面為等邊直角稜鏡。

若入射光線在直角的對邊（即斜邊）

反射一次，這稱為一次反射直角稜鏡，而等於一平面鏡一樣，若入射

光的光線在直角的二鄰邊相繼的反射各一次，則稱為二次反射直角稜鏡，這等於双面鏡，我們這兒只

討論一次反射的直角稜鏡（圖16）未

示光線經過稜鏡時的情況， SPH 表示入射的會聚光束，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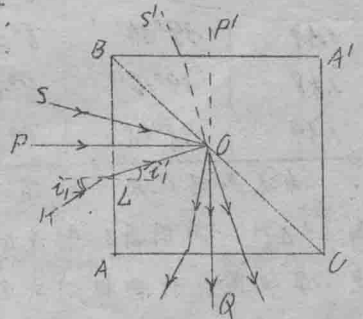
AB 面折射，再被 BC 面反射，最後穿出 AC 面，若我們画出稜

鏡本身 ABC 其入射光線 SO 其 PO 平面鏡 BC 所成的像，則

就得到 $A'BC$ 其 $S'O$ 及 $P'O$ ， AB 面亦成像於 $A'B$ ，且 $A'B$ 平行

於 AC ，因此這等於一平行平面板的，所以光線穿出這稜鏡是

沒有顏色的



(圖16)

在圖 16 中，所有在 $\overline{PO}$ 上面入射的光束，因為在 $\overline{BC}$ 面的入射角大於 45° ，所以一定是全反射的，但在 $\overline{PO}$ 光線下邊的入射的光束，例若箭上的 $\overline{KO}$ ，在 $\overline{BC}$ 面上之入射角很可能是大於臨界角的，因此就不發生全反射了。令

$i_1 = \overline{AB}$ 面上的入射角，當光線大於 i_1 角時，光不在 $\overline{BC}$ 面發生反射。

$i'_1 = \overline{AB}$ 面上的折射角 即 $\sin i_1 = n \sin i'_1$

$i_m = \overline{BC}$ 面上之入射光線的臨界角 $= 45^\circ - i'_1$

由所用的玻璃的折射率 n ，求出臨界角 i_m ，（用公式 $\sin i_m = \frac{1}{n}$ ），然後用上公式求出 i_1 與 i'_1 ，對於各種不同的玻璃， i_1 與 i'_1 的數值若下：

折射率 n	臨界角 i_m	i_1	折射率 n	臨界角 i_m	i_1
1.50	$41^\circ 48'$	$4^\circ 47'$	1.60	$38^\circ 41'$	$10^\circ 8'$
1.51	$41^\circ 28'$	$5^\circ 20'$	1.61	$38^\circ 24'$	$10^\circ 40'$
1.52	$41^\circ 08'$	$5^\circ 52'$	1.62	$38^\circ 7'$	$11^\circ 12'$
1.53	$40^\circ 49'$	$6^\circ 25'$	1.63	$37^\circ 51'$	$11^\circ 42'$
1.54	$40^\circ 30'$	$6^\circ 57'$	1.64	$37^\circ 34'$	$12^\circ 14'$
1.55	$40^\circ 11'$	$7^\circ 29'$	1.65	$37^\circ 18'$	$12^\circ 46'$
1.56	$39^\circ 52'$	$8^\circ 1'$			
1.57	$39^\circ 34'$	$8^\circ 33'$			
1.58	$39^\circ 16'$	$9^\circ 05'$			
1.59	$38^\circ 58'$	$9^\circ 37'$			

由這表可以看出，用 $n = 1.50$ 的玻璃來製造稜鏡，其光軸的夾角最大為 $4^\circ 47'$ ，而用高折射率的大石玻璃，其 i_1 值可達 $13^\circ 7'$ 具有稜鏡望遠鏡，其邊緣光線與軸的夾角為小於 8° ，因此用折射率大於 1.56 的玻璃乃為必要的，總之由所需要的角度來適當的選取玻璃，角度越大，所選取玻璃之折射率越大，但由於折射率有限制，更大的角度必須在斜邊面上塗銀，若射到直角稜鏡 $\overline{AB}$ 面上的光線剛好為 45° ，則這時射出稜鏡的光線是與入射的光線平行的。（見圖 17），因其只經過一次反射，故像是與物體（鏡面）對稱的，但並不相似的。看 17 中， M_1 與 M_2 為平行於底邊 $\overline{BC}$ 入射的光線，射出稜鏡後為平行於底邊，但 Q_1 在下而 Q_2 在上，這樣觀看所見到的像空間在垂直平面 $\overline{BC}$ 方向上與原物是倒轉的，這稜鏡視場是隨

稜鏡的大小及 $\overline{AB}/\overline{BC}$ 之比值而决定的，由于入

射角较大，因此被 $\overline{BA}$ 边及 $\overline{AC}$ 边反射的光

相当多，因此光束的亮度有很大

的减少也，稜鏡上面的一部份，

一般是剥去不要的，而剥去後的

稜鏡又稱為多夫稜鏡，多夫稜鏡

比平面鏡的优点，在于鏡後有一

部份空间，并能看到在潛望鏡中，为了观察天空中的飛機，即便于观察

頂的天空，常常用立方体稜鏡，不过這時

将上二个直角稜鏡斜边塗銀，然後膠合而

成一個立方体，（若前18）所示。

S_1, S_2 為由遠處射來的二支光線，各

經过稜鏡 QPR 與 QTR ，而穿出稜鏡後

亦相互平行的（即 S'_1, S'_2 二支光線），

但與原来的入射方向並不一致的，這稜

鏡置于潛望鏡物鏡的前面，潛望鏡的光

軸為 $\overline{MN}$ 是鉛垂向上的，若稜鏡繞其中

心旋轉，使斜边 $\overline{QR}$ 沿光軸 $\overline{MN}$ 方向，

這時，其作用於一個簡單的直角稜鏡相

同的，其像是與物體鏡面對稱的，而不是完全倒轉的，不過其比單個直角

稜鏡有下列优点：即若而同樣的視場角時，用立方体稜鏡，其體積可較小

，在稜鏡中的光路可減少一半，當稜鏡的斜边偏離光軸 $\overline{MN}$ 方向時，則

（若前18）則可看到不在 $\overline{MN}$ 方向上的物體（ S_1 方向）的像，當稜鏡的旋

轉角度很大時，則左边稜鏡 PQR 通过較少的光而右边的稜鏡通过較多的

光束到某一個角度時，進到物鏡的光束完全是由右边稜鏡來的，若稜鏡轉

向左边時，則此時上述剛好相反的，二個膠合直角稜鏡的這種性質可使

我們能見到整個天空中的物體，這稜鏡的最大缺點（亦是其最大困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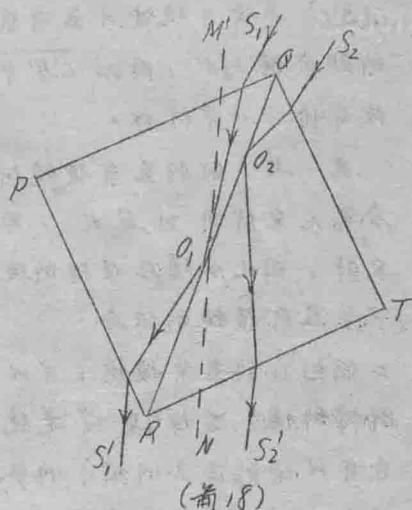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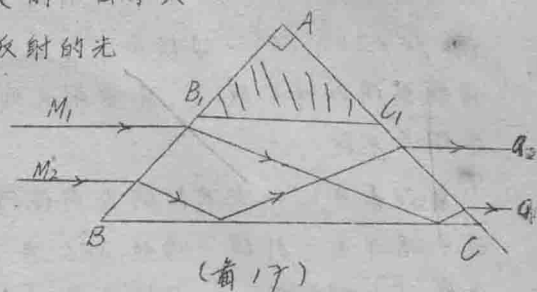
在于很難使膠合的二面相互平行也，否則有二個像，尤其是在高倍數物鏡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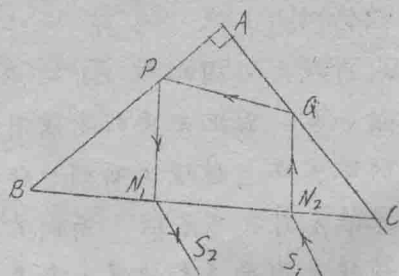
5) 二次反射的直角稜鏡

這時光線在直角稜鏡 ABC 內反射二次，前19表示出這時的情形，在

（前17）中曾講过光線 $\overline{M_1Q}$ 經過二相互垂直的平面鏡連續反射二次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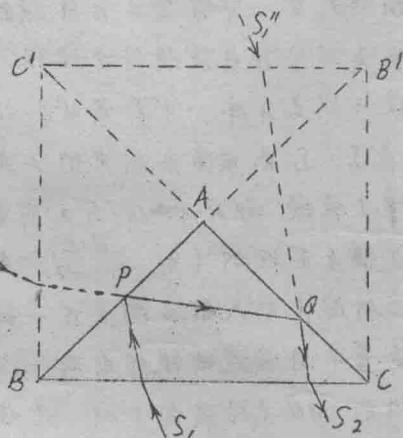


其出射光线 $\overline{PN_1}$ 其原来入射的方向 $\overline{QN_2}$ 成 $90 \times 2 = 180^\circ$ 即相互平行出，因此棱镜外的入射光线 S_1 其出射光线 S_2 亦相互平行也。



(图 19)

图 20 表示出二次反射的直角棱镜亦相当一个平面平行板，棱镜 ABC 其入射光线 $\overline{S_1P}$ 被镜面 $\overline{AB}$ 反射成像 $\overline{ABC'}$ 及光线 $\overline{S_1'P}$ ，然後被镜面 $\overline{AC}$ 面反射成像于 $\overline{ABC'}$ 及光线 $\overline{S_1''}$ 。而最後像 $\overline{ABC'}$ 是等于绕 A 点而垂直于纸面轴旋转 180° ，因此 $\overline{C'B'}$ 平行于 $\overline{BC}$ ，故等价于一平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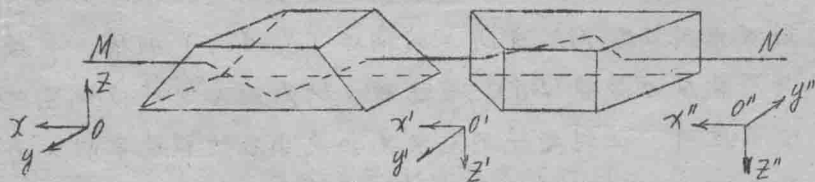
(图 20)

其一次反射的直角棱镜相似，对于会聚光束所用 n 要大，否则其不全反射，因此必须在棱镜的後面塗银。

B) 二个直角棱镜的组合。

二个组合的直角棱镜，可以得到完全倒转的像，这样，其望远镜的物镜组合可以得到正立的缩小的实像，以代替光组的正立透镜系统

(例 1) 若二个多夫棱镜能组合成一个棱镜光组，将多夫棱镜的反射面 $\overline{BC}$ 相互垂直，这样我们亦可得到完全倒转的像，若将这二个多夫棱镜



(图 21)

固定，并且对视线方向 $\overline{MN}$ 旋转，则我们看到像並不转动（见图 21），若以右手坐标 $O'X'Y'Z'$ 表示物体，经过第一个多夫棱镜後所见的像为 $O''X''Y''Z''$ 。经过第二个多夫棱镜後所见的像为 $(O''X''Y''Z'')$

二个组合的多夫棱镜並不合宜的，第一由于光路太长，第二由于入射角等于 45° ，因此这是等价于一个表面其光束成 45° 的玻璃板，对于会聚